

云南蓝钻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行政处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云南蓝钻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丽江格林斯通食品有限公司于2017年12月28日收到丽江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即（云丽）食药监食罚[2017]13号），具体情况如下：

一、被处罚事项

由于丽江格林斯通食品有限公司接受委托生产的2个批次（20160601和20160701）绿源程海螺旋藻片不符合以下规定：

1. 包装上标示的保健食品批准文号与《国产保健食品技术转让产品注册批准证书》所载明的内容不一致，不符合《保健食品标识规定》；
2. 包装上未标明委托单位的名称和地址，以及产地仅标“中国 云南”，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7718-2011) 4.1.6.1.3)。

以上情况构成丽江格林斯通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经营的产品标签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预包装食品的包装上应当有标准标签。标签应当标明下列事项”第九项“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规定应当标明的其他事项”以及第七十一条第一款“食品和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不得含有虚假内容，不得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生产经营者对其提供的标签、说明书的内容负责。”等相关规定。

二、行政处罚决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规定，丽江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对丽江格林斯通食品有限公司作出以下处罚：

1. 没收违法所得 2,794 元人民币。
2. 处予货值金额两倍的罚款（202,500 元×2=405,000 元）。

以上罚没款合计人民币 407,794（肆拾万柒仟柒佰玖拾肆）元。

三、公司相关说明及整改情况

公司接受丽江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行政处罚决定，不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将依法及时缴纳罚款。公司已对子公司违规行为进行认真整改，全面排查和整改不规范的生产行为；同时组织管理层和生产人员加强法律合规意识，加强日常生产经营管理，进一步强化内控管理体系，避免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四、备查文件目录

（云丽）食药监食罚[2017]13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特此公告。

云南蓝钻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2 月 29 日